血醇检测仪及配套设备
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2026-17

二、项目名称：血醇检测仪及配套设备

三、成交信息

成交人名称	成交人地址	成交金额（万元）
北京逯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东二路68号1幢一层西侧107室	134.258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血醇检测气相色谱仪	岛津	NexisGC-203	1	套	77.68	77.68
2	定量气相色谱仪	岛津	NexisGC-203	1	套	51.7	51.7
3	视频监控	科达、WD西数、联想	1.硬盘录像机NVR2821H 2.监控摄像机IPC2451 3.硬盘8TMyBook桌面式	1	套	3.49	3.49

			3.5英寸 4.光盘刻录机：GP70pro				
4	检材存储冰箱	美菱	BCD-522W SP9C	2	台	0.694	1.388

五、评审专家名单：张明星、王仰权、杨强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收费金额：大写：壹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3425.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公安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261 号

联系方式：15097051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东昇旭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703

联系方式：13689335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　娟

电　话：1368933591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凉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的 血醇检测仪及配套设备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醇检测气相色谱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8 人，营业收入为 4315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15.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定量气相色谱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8 人，营业收入为 4315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15.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逞旺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北京速旺科技有限公司

岛津
SHIMADZU
Excellence in Science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公安局）的（血醇检测仪及配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醇检测气相色谱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8 人，营业收入为 43157 万元，资产总额为791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2. 定量气相色谱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8 人，营业收入为 43157 万元，资产总额为791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